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0,115	262,770
銷售成本		<u>(141,148)</u>	<u>(194,176)</u>
毛利		48,967	68,594
其他經營收入	4	2,947	3,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9)	(105)
行政管理費用		(67,004)	(63,64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68)	-
財務費用	5	<u>(8,697)</u>	<u>(8,451)</u>
除稅前虧損		(24,054)	(57)
所得稅開支	6	<u>(525)</u>	<u>(2,307)</u>
年度虧損	7	<u>(24,579)</u>	<u>(2,364)</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86</u>	<u>(29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1,586</u>	<u>(29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2,993)</u>	<u>(2,660)</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79)	(2,36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4,579)</u>	<u>(2,364)</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93)	(2,66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2,993)</u>	<u>(2,66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47)</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03	65,295
使用權資產		161,462	161,902
商譽	9	14,543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4	128
		<u>251,564</u>	<u>228,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64	1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6,950	36,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56	116,008
		<u>144,070</u>	<u>171,3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6,732	50,984
租賃負債		4,223	108
應付所得稅		–	1,026
銀行借款		–	56,383
		<u>120,955</u>	<u>108,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15</u>	<u>62,8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679</u>	<u>291,47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	63,351
租賃負債		1,862	508
		<u>1,862</u>	<u>63,859</u>
資產淨值		<u>272,817</u>	<u>227,6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8,513	52,013
儲備		211,574	172,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0,087</u>	<u>224,882</u>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u>272,817</u>	<u>227,6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其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該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此外，該修訂本還要求實體披露額外信息，以增強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受缺乏可兌換性影響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理解。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規定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規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現有要求，但進行有限的變動，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根據申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呈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各項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於單一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及
- 對匯總及分解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提出更高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狹義的修訂，包括

- 以「經營損益」為起點，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進行相應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且載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董事正著手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尤其是其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架構以及需要就績效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圍繞產品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之營運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 高爾夫球設備 | —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 高爾夫球袋 | — | 貿易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 酒店 | —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發展綜合渡假村。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74,671	240,569	15,444	22,201	-	-	190,115	262,770
其他經營收入	1,831	1,176	-	74	-	-	1,831	1,250
總數	<u>176,502</u>	<u>241,745</u>	<u>15,444</u>	<u>22,275</u>	<u>-</u>	<u>-</u>	<u>191,946</u>	<u>264,020</u>
分部業績	<u>8,076</u>	<u>25,363</u>	<u>(1,870)</u>	<u>1,206</u>	<u>(5,633)</u>	<u>(5,708)</u>	<u>573</u>	<u>20,861</u>
利息收入							1,116	2,3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46)	(14,767)
財務費用							(8,697)	(8,451)
除稅前虧損							<u>(24,054)</u>	<u>(57)</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1,910</u>	<u>120,789</u>	<u>3,121</u>	<u>3,155</u>	<u>149,856</u>	<u>155,417</u>	<u>334,887</u>	279,3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商譽							14,543	–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56	116,008
– 其他							<u>2,926</u>	<u>3,281</u>
資產總額							<u>395,634</u>	<u>399,972</u>
分部負債	<u>59,249</u>	<u>40,068</u>	<u>972</u>	<u>1,161</u>	<u>7,515</u>	<u>7,515</u>	<u>67,736</u>	48,7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40,496	–
– 應付所得稅							–	1,026
– 銀行借款							–	56,38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前任股東款項							11,232	–
– 可換股債券							–	63,351
– 其他							<u>3,353</u>	<u>2,856</u>
負債總額							<u>122,817</u>	<u>172,36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商譽、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前任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地區。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北美	82,394	88,388
日本	57,020	102,567
歐洲	22,271	29,189
亞洲(不包括日本)	20,767	18,297
其他	7,663	24,329
	<u>190,115</u>	<u>262,770</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149,837	155,3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67,107	68,315
中國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4,094	4,944
越南	15,983	—
	<u>237,021</u>	<u>228,647</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81	3,129	145	1,104	-	-	9	-	835	4,233
資本開支	19,019	-	-	-	-	-	-	-	19,0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8	5,260	328	204	-	-	2	7	6,018	5,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	265	125	125	5,551	5,667	311	-	6,251	6,05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 權益之虧損	68	-	-	-	-	-	-	-	68	-
滯銷存貨撥備	-	-	-	-	-	-	-	1,579	-	1,579
撇銷存貨	-	-	-	43	-	-	-	-	-	43
政府補助	(166)	-	-	-	-	-	-	-	(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3)	(7)	-	17	-	-	-	-	(13)	10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1,116)	(2,300)	(1,116)	(2,300)
財務費用	-	-	-	-	-	-	8,697	8,451	8,697	8,451
所得稅開支	-	-	-	-	-	-	525	2,307	525	2,307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二零二四年：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54,409	216,714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174,671	240,569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15,444	22,201
	<u>190,115</u>	<u>262,770</u>

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u>190,115</u>	<u>262,77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呈列如下：

－利息收入	1,116	2,300
－租金收入	459	364
－模具收入	305	247
－樣本收入	299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7
－雜項收入	437	425
－匯兌收益淨額	152	－
－政府補助	166	－
	<u>2,947</u>	<u>3,55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807	1,238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4,847	5,124
－銀行借款	997	2,061
－租賃負債	46	28
財務費用總額	<u>8,697</u>	<u>8,45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94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1)	(7)
	<u>(1)</u>	<u>48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55	1,807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13
	<u>526</u>	<u>1,820</u>
遞延稅項	525	2,307
	<u>–</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25</u>	<u>2,307</u>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越南的標準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的20%計算。越南附屬公司享有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的權利，由該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首年起計，隨後四年則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的權利。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7.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6,940	68,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0	4,633
員工成本總額	<u>72,030</u>	<u>73,36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50	1,3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41,148	194,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8	5,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51	6,057
滯銷存貨撥備	－	1,579
撇銷存貨	－	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52)</u>	<u>937</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4,579)</u>	<u>(2,364)</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281,387</u>	<u>5,201,25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原因為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9.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14,54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14,543</u></u>	<u><u>-</u></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商譽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下列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Hio Pro (Vietnam)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 (「Hio Pro現金產生單位」)	<u><u>14,543</u></u>	<u><u>-</u></u>

Hio Pro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Hio Pro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銷售增長率	3%
毛利率	15%
長期增長率	3%
除稅前貼現率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商譽概無減值。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51,820	30,73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916	2,971
預付款項	6,138	2,768
預付供應商款項	76	111
	<u>66,950</u>	<u>36,581</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在30日至60日之間(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數約為51,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731,000港元)。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149	24,876
31至90日	13,671	5,586
91至180日	-	269
	<u>51,820</u>	<u>30,73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711	23,991
合約負債	287	55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3,006	26,4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11,232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40,496	—
	<u>116,732</u>	<u>50,984</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903	20,453
91至180日	1,829	1,723
181至365日	12	103
超過365日	1,967	1,712
	<u>31,711</u>	<u>23,99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金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原有可換股債券為附帶相同條款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重續及替代，惟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續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原有可換股債券遭廢除，新可換股債券獲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應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到期及應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有個組成部分，即(i)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部分；及(ii)按權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呈列的權益部分。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227	8,333	66,560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5,124	—	5,1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3,351	8,333	71,68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4,847	—	4,8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兌換可換股債券	(68,198)	(8,333)	(76,5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8.8厘。

於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分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股價	0.030港元
兌換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79%
預期年期	5.9年
無風險利率	0.42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賬面值分別為68,198,000港元及8,33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114港元兌換為65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溢價為70,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零股(二零二四年：最多650,000,000)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四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01,250	52,0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兌換可換股債券	650,000	6,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250	58,513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 資本承擔	75	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大幅提高進口商品的關稅，令本集團經歷艱難的一年。美國對來自中國的出口高爾夫球產品徵收超高的關稅，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高爾夫球行業日趨低迷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採取各項營銷策略，透過增值服務加強客戶關係。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美國客戶開展業務，美國的高關稅政策壓縮本集團年內的銷售額。主要客戶紛紛將訂單轉移至非內地供應商，或暫停貨運作進一步觀察，以避免即時支付巨額關稅。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對中國的關稅稅率由高達145%暫時下調至30%，並將持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從而緩解不利局面。為減輕美國的關稅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於中國境外建立生產設施的機會，以避免業務持續萎縮。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一家在越南海防市經營高爾夫球工廠的越南公司。儘管此舉有助於穩定並恢復客戶信心以及將訂單轉回的意願，本集團因美國加征關稅的影響，銷售量大幅下滑，全年錄得巨額虧損。

年內，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本集團致力推行合理化措施，有效精簡業務並優化成本。董事會全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90,1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7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飆升至約24,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47港仙（二零二四年：0.05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1.9%（二零二四年：91.6%）。於二零二五年，受美國關稅措施的影響，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縮減約27.4%至約174,6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569,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下跌約29.6%至約143,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61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82.1%(二零二四年：84.6%)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75.4%(二零二四年：77.5%)。年內售予其他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則因應市況波動而有增有減。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減少約26.7%至約174,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91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9.8%(二零二四年：98.9%)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91.7%(二零二四年：90.5%)。為在極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下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努力推行多元化的營銷舉措，提供最貼切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以產生額外收入。

為持續監控成本，本集團加強對山東生產設施的運營採取的合理化措施，以提升其生產效率並實現更高的出產量。本集團已對生產流程作出修訂及改進，採用更先進的設備來減少重工及損耗率，從而降低製造成本。透過引介能夠提供價格更優、品質更佳的替代供應源，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供應鏈。另外，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政策，提供績效獎勵措施，以激勵生產員工超額完成預設的生產目標。山東生產設施亦定期進行審查，以根據業務量的波動及時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得以在經濟極不明朗狀況下取得合理表現。此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越南生產設施有助於重新取得更多的客戶訂單，原因為越南在與美國簽署貿易協定後獲得20%的較低關稅。本集團奉行的政策為委聘專業估值師於各年結日對山東生產設施進行獨立物業估值。估值結果為年內就山東生產設施確認減值虧損約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受銷量下跌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錄得大幅減少至約8,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363,000港元)。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經濟不明朗狀況，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繼續在極為動盪的市況下營運，並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去年年底變更其經營模式，據此，高爾夫球袋的生產分包給外發工廠。高爾夫球袋分部負責為分包商提供與客戶聯絡、生產相關事宜及交付安排有關的支援服務。

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減少30.4%至約15,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201,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8.1%(二零二四年：8.4%)。

在年內高爾夫球袋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13,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67,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1,9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7.7%(二零二四年：92.6%)及約12.3%(二零二四年：7.4%)。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約15.6%至約11,0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04,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71.6%(二零二四年：59.0%)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約5.8%(二零二四年：5.0%)。在低迷的市場狀況下，年內售予其他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售予五大分部客戶之總銷售額下跌約25.3%至約15,4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3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9.8%(二零二四年：92.9%)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約8.1%(二零二四年：7.9%)。高爾夫球袋分部採取嚴格措施持續精簡業務及優化成本。

受銷售額減少重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溢利約1,206,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市場狀況不景氣，預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低迷的市場狀況下營運，並面臨嚴峻競爭。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委聘獨立估值師於每個年結日對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估值結果為年內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

美國實施高關稅政策造成經濟動盪，並為商界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最初被美國徵收145%的超高關稅，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下調至30%，並將持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除非美國之前做出任何不可預見的改變。年內，美國的主要客戶紛紛將訂單轉移至非內地供應商，或暫停貨運作進一步觀察，以避免即時支付巨額關稅。為在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營銷舉措，本集團努力推行多元化的營銷舉措，透過提供最貼切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加強客戶關係。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成功收購越南生產設施有助於恢復客戶信心以及重新取得更多訂單，從而緩解美國高關稅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嚴格的措施，以合理化經營及優化成本為首要目標。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增值服務，從而加強客戶關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積極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與增長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但繼續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008,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主要因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6,383,000港元)及支付越南公司的收購成本約19,5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6,383,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

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約3.20%至3.55%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任董事款項約40,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75%(二零二四年：9.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賬面值分別為68,198,000港元及8,33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114港元兌換為65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溢價為70,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零股(二零二四年：最多650,000,000)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原因為其處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約1,460,000港元的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方式計算的相關負債比率為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5,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9,972,000港元)及272,8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7,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9(二零二四年：1.58)及約0.90(二零二四年：1.4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下降，主要因年內動用現金收購Hio Pro (Vietnam)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Hio Pro (Vietnam)**」)所致。本集團致力持續尋求可行的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希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賣方收購Hio Pro (Vietnam)全部實繳資本，代價為2,500,000美元(「**收購事項**」)。Hio Pro (Vietnam)經營一間位於越南海防市的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廠。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自此Hio Pro (Vietna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由買方一名董事(即朱振民先生)的兒子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於去年同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6,38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3,6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更改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及公司網址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名稱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原有中文名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簽發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繼更改公司名稱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由「SINO GOLF HOLD」更改為「HANFORT DEV H」，而中文股票簡稱由「順龍控股」更改為「漢成發展控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保持不變，仍為「00361」。

本公司之網址由「www.sinogolf.com」更改為「www.hanfort.com」，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越南及中國僱用約840名(二零二四年：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68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訂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年內，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及劉金成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有關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而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得悉他們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提供及寄發(如適用)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hanfort.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劉金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雄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組成。